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巴西法轮功学员在圣保罗成功的举行了第一次全国法会。来自巴西全国各地，包括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南大河州等的部分学员首次聚集在圣保罗，交流修炼体会并互相鼓励，共同提高。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从中国大陆传出，已历十七年。法轮功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强调重德修善。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迄今，法轮功弘传于一百一十四个国家与地区，使一亿人心受益；法轮功书籍已经被翻译成三十九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发行；法轮功在海外获得了超过一千八百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

悠扬的音乐声中，法轮功学员专注地炼功，这样舒缓祥和的场面对人们来说已经不陌生。从毗邻北极的俄罗斯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南亚，远至北美、南美、澳洲、非洲，无论什么样的语言和种族，人们都可以找到法轮功。从这次巴西召开法会，也可看出法轮功弘传南美的盛况。◇

非法庭审成笑柄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众多大陆律师当庭指出“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吉林省舒兰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杨俊琦非法庭审，当日上午，法院戒备森严，如临大敌。政府调集六十名机关干部充当百姓旁听。百姓说：“什么案子，这样兴师动众，杀人案也没这个阵势啊。”

开庭前，法院法警执法犯法，给律师打电话提出两点违法要求：一是不能做无罪辩护，二是向法院提交辩护词。律师依法回绝：“我们不配合这种违法行为，没开庭哪来的辩护词？”

在辩护过程中，审判长王钰霞无数次违法打断律师的依法辩护，六次威胁律师：“再做无罪辩护，就将你驱逐出法庭。”律师指出：“你没有权力驱逐辩护律师，我受当事人委托依法辩护，没违法。如果你再执意这样，我也有权申请法官回避。”

广安真言

- 第 23 期 -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恶警特务为什么要散布 毒针谣言栽赃陷害法轮功 十·一前毒针伤人事件多省上演

中共当局今年七月初在中国新疆制造了一系列血腥残杀汉人事件，后嫁祸给维吾尔族人，挑起汉族与维吾尔族人民之间的矛盾，并以此为借口，大肆抓捕和枪杀维族民众，制造了震惊中外的“7.5”流血惨案。随后，新疆乌鲁木齐市发生数次针刺事件，继而陕西省西安、榆林，甘肃兰州，四川南充、广安等地也相继发生针刺案件。据民间传言，几天内南充遭针刺者已经死亡 10 多人，南部等县各有多人被针刺死亡，更多人被针刺后住院。还有传言，有人被怀疑是扎针者，而被民众当场打死。

虽然，毒针伤人事件在民间传得沸沸扬扬，民众惊恐不已，但中共官方从上到下、各地警方一概否认当地出现毒针伤人的事实。一个最基本的事实都要否认，因为中共当局和警方不愿向社会承认这样简单的事：当今中国社会治安很乱，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陈出不穷，当局和警方根本无法把这一切治理好。中共整天高喊“稳定压倒一切”（接下页）

旁听人发出了抑制已久的笑声，法官的脸一阵红一阵白。法庭出示了被绑架期间杨俊琦在市医院被抢救的病志，说明对其的刑讯逼供是事实。

律师依法质问法官：“中国宪法、刑法哪条哪款规定法轮功是邪教？请出示法律条文。”法官无语。事实上根本没有这条法律，法轮功在中国至今都是完全合法的。律师要求立即释放杨俊琦。

这次“开庭”，成为舒兰司法史上的笑柄，民众再次看到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残酷和无理。有听众说：“知道了，学法轮功真不违法呀。”◇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亚太人权基金会宣布，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停止迫害



(接上页) 切!”它的稳定不是指社会的稳定,实质是指它统治地位的稳定压倒一切,为此可以抓多少人,杀多少人也在所不惜。

利用毒针事件嫁祸法轮功

在中共官方及媒体一概否认毒针伤人事件的存在之际,四川南充、广安恶警和特务却四处散布谣言,称是法轮功学员在打毒针。其中散布谣言的一位老者到处吼叫,说是法轮功学员在打毒针,打死一个奖励一万元,搞得人心惶惶,他自称是他在市公安局上班的儿子给他说的。这是邪恶之徒恶毒嫁祸法轮功学员的又一新伎俩,以此煽动不明真相的民众仇视法轮功学员,参与对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施暴。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连续两天上午,在南充市顺庆区骏达市场内,两位老年女性法轮功学员被蹲坑的便衣特务污蔑为是打毒针的人,致使二人遭到特务和不明真相的群众残忍殴打,其中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左眼球被打落出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广安华蓥市彭清莲(音)等两位女性法轮功学员在华蓥市阳和镇遭到便衣特务绑架,也被恶徒污蔑为打毒针的,其中彭清莲遭到阳和镇派出所恶所长蒋昌林的残暴殴打。

十月九日上午,在广安华蓥市综合市场内,一位被疑为便衣特务的四十来岁的中年妇女突然高喊:

“哎哟!我遭法轮功打了毒针了。”引来很多群众围观。当有正义人士让其出示她被毒针所伤的针眼时,其无法出示。正义人士当众揭穿了她的谎言,让其不要造谣污蔑好人,其灰溜溜地走了。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前,广安代市镇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谭阿姨遭到代市恶警和广安国安恶警绑架和抄家。当时数十恶人气势汹汹要强行闯入谭阿姨家,谭阿姨据理质问他们有什么理由抄家,遭到恶警殴打,恶人抢走了谭阿姨家所有的钱,致使谭阿姨的残疾儿子(盲人)无法生活,谭阿姨家平常就很困难,家徒四壁,全靠谭阿姨捡废品度日。当时有数百人围观,恶徒造谣诬陷谭阿姨是打毒针的。谭阿姨现被非法关押在广安看守所。

有特务当众高谈阔论,公开大骂中共,并自称是炼法轮功的。有的特务一口咬定用毒针刺人的是法轮功学员,说因为法轮功仇视政府,所以要伤人、杀人。

为什么要恶毒嫁祸法轮功?

◎ 镇压的非法性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事实结论: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一如既往地和平、理性讲述法轮功遭到的非人迫害,是维护广大人民的知情权,也是完全合法的。中共镇压法轮功完全违反了它自己制定的法律,全国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人员都是在执法犯法。

◎ 造谣诬陷是镇压的需要

法轮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国大陆公开传出到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开始镇压的七年时间里,因其对提升人的道德素质和祛病健身的显著功效,吸引了中国社会各阶层一亿多人修炼。很多民众都知道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好功法,镇压之初一些官员消极参与迫害,因此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不得不炮制一系列谎言嫁祸法轮功,为镇压制造借口,其中最著名的是“天安门自焚”伪案。当这些谎言被一一揭穿,无法再蛊惑人心时,针刺谎言又粉墨登场了。◇